



## 二、承租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2. 意向承租人应在本公告期限内前现场踏勘出租标的，就出租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出租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房屋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登记的意向承租人都视同已实地踏勘出租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面积并认可租赁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公告所列示的标的建筑面积仅作参考，不作为确定房屋租金的依据，最终以标的实际面积为准。标的实际面积与本公告所列示建筑面积不符的，不调整成交价格。出租面积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道路、绿化、空地、停车场等）均不在出租范围内，出租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4.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转租。租赁期内，出租标的必须由承租人直接经营，经营范围须按照委托方要求，不可违规经营，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该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进行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合作经营或联营，不得将该租赁房屋及设备

二、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2019年12月10日，在“2019年中国网络法治论坛”上，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法治研究会会长王利明表示，网络空间已经成为继陆地、海洋、天空之后的第四大疆域，是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的主战场，也是网络空间治理的主战场。

王利明指出，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

王利明指出，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

王利明指出，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

王利明指出，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

王利明指出，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

王利明指出，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

王利明指出，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

王利明指出，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

王利明指出，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

王利明指出，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保障。

(4) 投标函（附件 2）

备注：如代理！机七需推世点公江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租人缴纳的定金可作为合同定金或履约保证金，其他意向承租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保证金无法退还或延迟退还，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被国家机关调查或处罚，或被取消资格或发现其他非法目的；

(2)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

意向承租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发布网址（网址：<http://www.hfigs.com>）

意向承租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关注微信公众号



图 1-1 标的所在位置（仅供参考，以卫星地图为准）



合房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

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金、违约金、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等各项费用(以乙方同甲方提交费用交纳/结清证明为依据)，否则甲方有权在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房屋另行出租，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状态。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可自行收回。已形成附合物品应完好无损地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至甲方交付时的状态。

1. 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定之各项规定。

2. 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

3.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不得将房屋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4.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饲养任何宠物，不得在房屋内吸烟、酗酒、赌博等。

5.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存放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6.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产生噪音、异味、粉尘等污染的活动。

7.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破坏房屋结构、设施、设备等行为。

8.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的行为。

9.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甲方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10.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甲方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

11.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甲方租赁合同附件规定的行为。

12.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甲方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规定的行为。

13.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甲方租赁合同附件补充协议规定的行为。

14.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甲方租赁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附件规定的行为。

15.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甲方租赁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附件附件规定的行为。

16.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甲方租赁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附件附件附件规定的行为。

17.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甲方租赁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附件附件附件附件规定的行为。

18.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甲方租赁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附件附件附件附件附件规定的行为。

19.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甲方租赁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附件附件附件附件附件附件规定的行为。

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收取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出具收款票据。

2、除招租公告另有说明

需的租赁证明等相关材料。

期内此类设备的检测、维修、使用、监管等义务，租赁期内此类设备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以出售、赠与、互易、出资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变更租赁房屋的产权，应提前二十日通知乙方。

六、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在租赁期间该房屋产生的水费、电费、卫生费、电话（网络）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费、供暖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

维修、维护、病人管理、消防病人管理、门前三包保洁工作。

四、对不正当维护或不维护或不维护所造成的

五、对不正当维护或不维护或不维护所造成的

六、对不正当维护或不维护或不维护所造成的

的，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通过公开招租流程确定的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除因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以及租赁到期合同终止的，乙方承租期间因经营需要所实施的装饰装修改造部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按乙方实际承租时间结算租金及各项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改造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1、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的；

2、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历天的；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1、4、5、6、7、8、9、10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或在施工中破坏房屋结构、附属设施设备等，乙方应承担修复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租赁期内，乙方因经营不善等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提前15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已履行租期达两个月以上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需履行租期过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前15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履行租期未达两个月（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未履行租期过半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个半月租金元。

(3) 未提前45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履行租期达两年及以上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需履行租期过半），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个半月租金元。

(4) 未提前45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履行租期未达两年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未履行租期过半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三个月租金元。

4、租赁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除须补交租金外，每迟付一天应按照未支付租金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2、3情形的，甲方有权按行依第十条约定

的相关权利。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甲方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最后一期租金标准日租金的 1.3 倍支付资产占用费。

乙方同意租赁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由甲方承担。

六、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

七、甲方违约责任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_\_\_\_\_

QQ：\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应确保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的准确性和畅通性，如因信息不准确或者发生变更时未书面通知，造成送达困难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017年7月1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应当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公告送达应当在国家或省级有影响力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刊登或者发布，其公告期间为三十日。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的，还应当同时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正本或者其他生效裁判文书的，还应当同时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公告送达的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还应当送达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正本或者其他生效裁判文书，还应当送达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的，还应当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正本或者其他生效裁判文书的，还应当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公告送达的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还应当送达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正本或者其他生效裁判文书，还应当送达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1. 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应当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公告送达应当在国家或省级有影响力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刊登或者发布，其公告期间为三十日。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的，还应当同时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正本或者其他生效裁判文书的，还应当同时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公告送达的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还应当送达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正本或者其他生效裁判文书，还应当送达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2. 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应当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公告送达应当在国家或省级有影响力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刊登或者发布，其公告期间为三十日。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的，还应当同时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正本或者其他生效裁判文书的，还应当同时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公告送达的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还应当送达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正本或者其他生效裁判文书，还应当送达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3. 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应当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公告送达应当在国家或省级有影响力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刊登或者发布，其公告期间为三十日。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的，还应当同时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正本或者其他生效裁判文书的，还应当同时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公告送达的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还应当送达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正本或者其他生效裁判文书，还应当送达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四) 协商送达或变通的送达方式：双方在诉讼前已现场协商好

送达地址、送达时间、送达方式等，双方均无异议的，法院应当予以确认。

扩容、消防改造、房屋维修（不包括户内主体）

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支付的履约

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和违约金。不足

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

附件二·《安全管理官管理责任协议书》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出租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 我方保证：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  
完整。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